

正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414	111. 5. 19 154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詹筑雅

聯絡電話：2787-7418

傳真：(02)26532073

電子郵件：y821105@fda.gov.tw

10688

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11404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含碘顯影劑以血管投予之注射劑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業已發布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旨揭「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之藥品安全資訊，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。
- 二、有關「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可至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 「首頁」> 「業務專區」> 「藥品」> 「藥品上市後監控/藥害救濟」> 「藥品安全資訊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、台

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署長吳秀梅